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
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2902 号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云星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云星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云星宇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74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24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2,466,6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5,520,668.21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64,827.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955,840.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016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10,8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28,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4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27,074.5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
|----|------------------|-----------|--------------|--------------|
| 1 | 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 | 5,239.00 | 5,239.00 | 5,239.00 |
| 2 | 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 | 2,747.80 | 2,747.80 | 2,747.80 |
| 3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2,282.94 | 2,282.94 | 2,282.94 |
| 4 | 补充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27,398.43 | 27,398.43 | 24,858.55 |
| 合计 | | 37,668.17 | 37,668.17 | 35,128.29 |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29.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 62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桥隧结构健康数字化监测系统项目 | 300.32 | 300.32 |
| 2 | 智能交通检测维护机器人项目 | 271.26 | 271.26 |
| 3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58.36 | 58.36 |
| 4 | 补充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 | -- |
| 合计 | | 629.94 | 629.94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46.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 44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费用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63.00 | 263.00 |
| 2 | 律师费用 | 162.26 | 162.26 |
| 3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21.11 | 21.11 |
| | 合计 | 446.38 | 446.38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赵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1980-2-9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0020911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2011年6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2011年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Certificate No: 110001740002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7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赵鹏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40002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2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8/3/20



姓名 张萌
 Full name 张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08
 Date of birth 1989-01-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901081823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8901081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5
 Certificate No.: 110101560945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6 / 1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